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	11
第二节 明确规划目标	12
第三节 制定空间策略	13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6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7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8
第五章 夯实冀中粮仓空间基础	20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22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5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7
第六章	筑牢山水保定生态屏障	29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二节	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0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31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3
第七章	优化畿辅重地城镇网络	37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	37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	39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42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3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建设	45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5
第二节	营造自然舒适蓝绿空间	49
第三节	完善居住和公服设施用地布局	51
第四节	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53
第五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53
第六节	构建智慧完备的公用设施系统	56
第七节	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57
第八节	塑造古今交融城市风貌	59

第九节	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62
第十节	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	63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64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66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	66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利用	70
第三节	塑造特色山水人文风貌	73
第十章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保障	75
第一节	强化交通物流网络支撑	75
第二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78
第三节	保障能源资源设施布局	78
第四节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80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81
第六节	构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82
第七节	统筹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84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86
第一节	促进产业经济共荣	86
第二节	坚持生态环境共保	89
第三节	保障重大设施共享	90
第四节	推动京畿文化共兴	92
第五节	加强交界地区治理	94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高效实施 9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9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96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 . 98

第四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8

第五节 完善规划政策配套保障 99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100

附 图 102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全市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对《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全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坚持战略引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中找准定位、谋划未来；坚持底线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优化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坚持实施导向，突出公共政策属性，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明确空间发展目标，确定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保定场景，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全域统筹。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优化配置区域空间要素，协调推进分区规划引导，整体保护利用自然资源，系统修复治理生态环境，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系统，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坚持集约高效，创新引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注重存量资源盘活与流量空间转化，促进产业空间集群布局，科学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向优势区域高效集聚。完善空间政策，优化空间利用模式，培育创新空间和平台载体，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夯实城乡融合空间基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坚持品质提升，绿色发展。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对标雄安新区建设标准，加快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共享城乡生活圈，营造宜居友好人居环境。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织密绿色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国土空间气候适应性，筑牢城市安全保障防线。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23.《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 25.《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保定市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包括竞秀区、莲池区、徐水区、满城区、清苑区五个市辖区，面积约为 2565 平方千米。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科学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起点上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保定场景。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7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地处京畿重地，山水格局形胜。保定位于河北省中西部，地处北京、石家庄、天津三角腹地，毗邻首都、省会、雄安新区，是京津冀城市群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具有独特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优势、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发展优势、广阔市场优势。

自然资源本底优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林地总量充足，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动植物资源丰富，是京津保重要生态涵养区、雄安新区生态保障区。西部山区矿产资源种类众多，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持续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明显。

产业空间基础较好，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产业空间分布广泛，基本形成了和现代工业体系相适应的用地空间，保障了先进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生物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的用地需求。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依托各自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基本明确了差异化的产业定位，实现错位协同发展，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形

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体系提供了较好的空间支撑。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古城保护成效明显。保定在历史上是京畿地区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我国北方重要的近代红色革命文化中心，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丰富文化遗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居全省首位，历史文化资源数量位于全国前列。自 1986 年公布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古城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成效显著，整体格局、建筑高度、景观视廊有效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的专项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历史城区真实性、完整性强，古城独特格局形态及历史空间尺度保存完好，街区空间、街巷肌理、传统建筑风貌保护、建筑高度控制均取得明显成效，基础设施逐渐完善。

城镇格局逐步完善，人居品质稳步提升。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924.26 万人，城镇化率 57.14%，城镇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初步形成了 1 个大城市、2 个中等城市、14 个小城市，若干城镇为支撑的城镇结构体系。全市城镇环境品质显著改善，城市“新颜值”加速绽放，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展，交通路网提级优化，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园绿地缺口不断补足，水利、能源、信息通信、污水处理、综合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问题

自然资源约束趋紧，生态安全压力依然较大。耕地总体质量有待提高，耕地后备资源不够充足，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可供开发建设的潜在空间较为有限。水资源瓶颈逐步

显现，地下水超采亟待解决。水土流失问题需有效治理，森林生态系统需持续稳固。地质灾害多点分布，山地丘陵区隐患点相对集中。

全市建设用地利用较为粗放，村庄建设用地占比偏高。

产业布局有待优化，创新空间网络尚未形成。产业空间集聚程度低。城市创新空间和创新生态环境亟待提升，未能完全发挥本地高校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创新发展动力。

文化资源亟待整合，风貌特色尚不鲜明。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形式较为单一，活化利用程度不够充分，集群效应尚未形成。国土空间多样性特色体现不足，城市整体文化影响力与文化资源体量不相匹配，全域风貌特色有待提升，与特色山水格局之间的关联亟需加强，古城功能业态、环境品质、风貌形象与其历史文化价值存在差距，历史城区与城镇村落风貌不相协调等问题亟需解决。

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城镇化质量有待重点提升。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山区与平原、城市与乡村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保北环京县（市）承接能力有待加强，西北山区县在空间品质、空间治理能力方面有待提升。城镇规模结构仍需完善，中心城区集聚带动能力依然偏弱，中等城市量级缺档，县小县多特征突出，部分相邻县（市）一体化发展亟待统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化质量有待重点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9条 京津冀协同发展加速城市功能转型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保定迎来多重发展机遇，面临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机遇，全面融入首都都市圈建设大格局；面临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带来的辐射带动机遇，借势雄安高端产业布局推动城市功能转型；面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引擎带来的临空经济和开放发展机遇，依托河北自贸区和机场新引擎，持续强化对外开放格局；面临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带来的创新发展和城市经济发展机遇，加快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

第10条 雄安新区设立重塑区域空间格局

雄安新区设立为保定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战略支撑，在空间结构、功能提升、模式创新、人才流入、资本引入等多方面产生持续积极影响。科学统筹与雄安新区的协同共生关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保、道路交通有机衔接，推动雄安新区各领域前沿政策在保定落地，吸引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到保定转化，推动雄安新区产业链供应链向保定延伸，促进雄安新区绿色发展理念在保定实践。

第11条 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助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随着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疏解，保定作为重要承接地，新的战略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加速积累，城市品质和承接能力逐步提

升，围绕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医疗卫生联动，承接京津养老需求，聚焦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第 12 条 “双循环” 发展格局提出要素配置新要求

保定国土面积广阔，资源与产业要素丰富，对外交通便利，有利于全面融入区域资源流动与要素配置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市场供应链体系，为京津冀粮食、能源、产业安全提供保障。为更好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加快提升土地、资源、能源等要素配置水平，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构建城乡融合、区域协同、双向开放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更加安全、更有竞争力的区域发展空间单元和空间布局结构。

第 13 条 新科技革命创造高水平空间治理新条件

新科技革命带来了以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低碳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经济竞争战略机遇期，对国土空间结构效率、供给方式、利用模式提出新要求，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了新条件。保定是全国首个“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市”、河北省首个“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也是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立足自身优势，借力新科技革命带来的新产品、形成的新产业、创造的新供给，加快推动创新要素在空间层面高度集聚、高效流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立区域创新格局，实现高水平空间治理。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保定场景打造，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挑战和机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总体定位、空间策略，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京津冀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国家新能源与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京畿旅游休闲城市。

第 15 条 功能定位

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国家新能源与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京畿旅游休闲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示范区。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持续推进交通、生态和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深入实施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融入以北京为主导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大格局，激发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活力，构建高端高新的创新型先进制造业体系；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京津周末旅游首选目的地；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

载能力和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城市更新保定样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打造都市农业先行示范区，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全国样板。

第二节 明确规划目标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系统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力支撑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全面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打造开放创新驱动、魅力人文引领、宜居韧性智慧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到 2025 年，立足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的目标任务，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成效明显，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到 2035 年，围绕实现全市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图景，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全面建成，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综合实力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品质

生活之城，共同将京津冀区域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为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保定力量。

第三节 制定空间策略

第 17 条 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一体化空间格局

全面融入首都都市圈，共同推进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建设，积极对接石家庄都市圈，加强相邻县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衔接；强化环雄安新区空间统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深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推动重点产业分工协作，夯实京雄保一体化发展空间基础。

第 18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整体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推动逐级传导，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提高山前平原地区粮食产能，深化保南地区特色农业发展，支持西部山区发展生态保育型特色农业；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全方位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推进土地开发、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导产业和人口向城市化区域集聚。

第 19 条 统筹落实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融合城乡发展空间

统筹区域资源要素，优化城镇空间网络，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优势互补、梯次有序的城镇结构体系。强化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县城功能品质，打造特色小城镇；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相互融合、协同发展，营造高质量城乡融合空间。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先保障农业空间，科学确定生态空间，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0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西北部等太行山山前平原、大清河流域等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第 21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太行山区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拒马河、潞龙河等白洋淀上游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河湖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22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经济现状分布与增长趋势、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优化城市形态和空间发展方向，引导城

镇建设用地向都市圈、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城镇发展轴集聚，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3 条 提升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

优化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优先开展耕地战略储备。提高山前平原地区粮食产能，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供给安全，持续深化保南地区特色农业发展，形成规模经营、龙头带动的集群化发展格局，支持西部山区发展生态保育型特色农业，将山区独特的自然资源利用与高效农业开发、生态旅游等进行有机结合，促进山区特色农业发展，将 73 个乡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24 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太行山生态涵养能力，推进深山区山体保护，提升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环境支撑作用，加强浅山区和山前区的生态保育和植被修复，将 68 个乡镇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 25 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落实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要求，融入首都都市圈，对接石家庄都市圈，共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加快与雄安新区一体化发展，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强化核心集聚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 143 个乡镇划定为城市化地区。

第 26 条 推进特别名录管理

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老工业区腾笼换鸟、转型升级，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资源型城市等特殊功能地区的特别名录管理，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7 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构建“一主三副两轴，一屏九脉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8 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提升“一主三副”核心带动能力。以中心城市为主要发展核心与增长极，完善综合功能，集聚高端要素，发挥枢纽作用，打造高品质的城镇和产业空间，建设涿州、高碑店、安国三个副中心城市，加快人口、产业与创新要素高效集聚，带动全域整体发展。

强化纵横“两轴”空间集聚功能。按照北联首都、南接省会、西通腹地、东衔港口的对外通道格局，打造京保石先进制造发展轴和津保忻协调开放发展轴。

第 29 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稳固“一屏”，保护太行山生态屏障，强化西部山区重要水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重点开展国土绿化、流域治理与水源地保

护、矿山综合治理等系统工程，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

涵养“九脉”，增强河湖水系修复能力。依托潞龙河、孝义河、唐河、府河、漕河、瀑河、萍河、南拒马河、白沟河等白洋淀上游九条主要河流，开展入淀河流综合治理及河岸两侧林地、湿地生态修复。

第 30 条 夯实农业生产格局

打造山前平原高产农业区。重点提升粮食产能，发展特色高端蔬菜，构建高产高效的现代农业种植生产体系，充分发挥保东北和保南地区的粮食生产规模化作用，依托定兴、涿州、清苑区、徐水区、蠡县农业基础，打造小麦、玉米为主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培育太行山及山前平原特色农产品区。发挥山地特色农业优势，依托涞源、阜平、涞水、易县、曲阳、唐县、顺平的良好山区生态条件和特色农业资源，鼓励发展生态保育型山地特色农业种植，打造现代生态农业综合发展示范区。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31 条 明确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平原，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区，是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区及白洋淀上游河流，是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城镇、产业园区等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包括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主体区域。

第 32 条 调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持耕地、园地总量稳定，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适度新增林地规模，优化调整草地规模，重点保护湖泊、湿地、河流、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压减采矿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五章 夯实冀中粮仓空间基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村庄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3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优先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地块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苗木、林木、草坪等种植业向山区转移、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第 34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35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6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 37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灌排、交通、防灾能力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全面提升耕地生产力。以平原地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作为高标准农田提质的重点区域，推行生态型农田水利工程，全面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8 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

求，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第 39 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生产基地地位。以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建设小麦和玉米为主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定兴、清苑区、徐水区小麦、玉米轮作区为重点，集中布局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在清苑区、徐水区、定兴、蠡县、涿州建设优质玉米生产基地，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第 40 条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

以特色农产品和林果种植集中区为基础，打造“多片”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保障空间需求。推进蔬菜产业发展，在北部涿州、高碑店、定兴等环京邻雄区域布局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在南部望都、蠡县等平原区域布局辣椒、麻山药等生产基地，在西部阜平等太行山区布局食用菌种植基地，鼓励安国中药材生产示

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满城草莓、顺平苹果、博野皇冠梨、阜平大枣、曲阳林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推进木本粮食生产基地和优质梨、苹果、桃、葡萄等特色果品基地建设。结合交通干线布局生产加工设施，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集聚园区。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在适宜林地内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 41 条 完善养殖业基地布局

巩固传统养殖业优势产区，支持创建一批标准化现代畜禽产业聚集区。加快肉牛肉羊等草食家畜发展，打造以唐县为核心的肉羊优势产区，以易县为核心的肉牛优势产区。推动奶牛养殖与乳品加工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乳企参与管理的高产奶牛养殖基地，发展以徐水为重点的奶牛优势产区。合理控制生猪、蛋鸡养殖总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同步发展，建设以徐水、定兴、易县为核心的生猪优势产区，以清苑为核心的蛋鸡优势产区，以涞源、阜平为核心的肉鸡优势产区。

第 42 条 引导现代农业差异化发展

打造现代都市农业核心区。以莲池区、竞秀区、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为中心，发展休闲度假、观光采摘、土地认养等都市农业新业态，创建全市农业科技成果创新高地和京津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基地，打造科技农业驱动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核心区。

推动保北智慧农业先行。发挥涿州、高碑店、定兴与首都、雄安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优势，发展会展农业、创意农业等

创新业态，适应京津冀鲜活、绿色、高端农产品需求，加强环首都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建设智慧农业园区、智慧物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加快农业提质增效。

促进保西农旅康养融合。依托涞源、阜平、涞水、易县、曲阳、唐县、顺平的良好山区生态条件和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积极培育生态蔬菜、优质林果、特色食用菌、精致畜禽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利用丰富的林地资源和国家储备林、碳汇等政策，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强化生态涵养和农业景观功能，促进农业和旅游业一体化发展。

巩固保南特色农业优势。依托安国、博野、望都、蠡县、高阳传统特色产业基础，在保证粮食播种面积前提下，创建中药材、林果、苗木、红薯、麻山药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培育中药材种植与精深加工，助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第 43 条 推动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

坚持“一县一品”，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为基础，构建龙头带动、规模经营发展格局，推动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涿州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农业技术领先、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引领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

第 44 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拓展设施农业空间，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统筹生态休闲农业空间布局，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 1 小时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打造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和综合型农产品加工产业

集群。加强生态休闲农业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道路、停车、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休闲农业服务水平。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45 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推进城郊融合类村庄向城镇转型。建成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建设，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和村庄自身需要，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强化集聚提升类村庄带动作用。乡（镇）政府驻地村庄以及人口规模较大、区位条件较好、产业基础扎实、配套设施齐全的村庄，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改造提升，适度集聚，连片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村庄乡土风貌，合理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彰显特色保护类村庄文化价值。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价值的村庄，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原真性、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资源保护与乡村振兴的良性互动。

提升保留改善类村庄宜居品质。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的村庄,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搬迁的村庄,实施分期撤并。

加强村庄建设分区分类指引。山区丘陵村庄,注重空间布局的安全性,结合搬迁撤并,保留部分自然村庄,形成部分特色村庄,构建部分集中化大村落,促进山水林田村协调共生,打造山地乡村独特景观。平原地区村庄,推动集中式布局 and 品质提升,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完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都市近郊村庄,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环首都周边村庄结合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建设,科学引导村庄布局,避免贴边发展。

第 46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加强农产品加工用地、生产性服务用地、生活性服务用地、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保障,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向重点开发区、物流园区集聚;加强中心城区、县城周边城郊大仓基地等农产品供应保障设施布局建设;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

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按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第 47 条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提升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完善中心镇对周边地区的公交网络便捷服务，推进供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环卫设施、信息通讯设施农村地区全覆盖。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形成一批用地集约、配套完善、治理有效、就业多元、环境优美、风貌突出的河北新型农村社区样板。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48 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撂荒耕地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加强

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第 49 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优化农田林网布局，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开展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第 50 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各类建设用地之间合理流转，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增加农业生产空间。优先推动城镇化与市场化动力充足地区农村低效产业用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统筹推进空心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异地新建、联村并建、就地整治，逐步腾退闲置、零星宅基地。

第 51 条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示范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进田水路林村等要素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核心，对退出的村庄建设用地及时复垦。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县域内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优先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筑牢山水保定生态屏障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合理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2 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区边界，将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保护区；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区纳入自然公园；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梳理整合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3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54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建立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工作并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根据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评估和预警机制。

第二节 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55 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划定涞源、涞水、易县、曲阳、阜平、唐县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高阳、定兴、高碑店、徐水区、清苑区等沿雄安新区周边县域鸟类迁徙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强化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重要栖息地建设。统筹加强太行山典型温带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建设。在太行山地区建设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白洋淀入淀河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工作。

第 56 条 重点开展生物迁徙廊道保护

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地，合理建设生物迁徙廊道。建设涞源、涞水-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生物廊道，阜平、曲阳、唐县、易县、涞水等保护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

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安全。

第 57 条 持续强化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对涑源、涑水、阜平、易县、曲阳、唐县等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保护与监测，保障重要生态空间供给。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 58 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把水资源作为经济布局、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的约束性、控制性和先导性指标，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制度。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统筹利用引江水、引黄水、当地水、再生水等，恢复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有效缓解地下水资源短缺问题，保障水资源配置空间需求，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

调整水资源利用结构。统筹协调农业、工业、城镇用水，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少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的支撑能力。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坑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挖农业节水潜力，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优化

工业产业结构，推动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提高城镇节水水平，鼓励开展雨水收集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雨水循环利用水平，加快老旧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

第 59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保障水源地安全，划定并严格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线内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 60 条 强化河湖水系管控

加强河湖湿地管理。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严格保护潞龙河、唐河、孝义河、府河、漕河、瀑河、萍河、南拒马河、白沟河等区域性骨干河流，科学实施退耕还湖、水系连通等工程，恢复河网水系。保护现有湿地，逐步恢复入淀河流湿地，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开展河湖综合治理。落实“河长制”，坚持“统一规划、整河打造、立体治理、各县平衡”，实施全流域规划治理。

第 61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本地地表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水库等地表调蓄，探索调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外调水源合理开发解决方案。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原则，开展地下水漏斗区综合治理，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严格地下水取水管控，实施地下水分区管控，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

水位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以地下水调查评价为基础，调整划定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限制一般超采区地下水取水，严重超采区原则上不新批取水井。

开展城乡节水行动，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措施，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开展外调水替换行动，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分期分批置换城镇规划区外工业水源，加快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开展“以河代库”行动，实施河系连通工程，以主要行洪河道为骨干，分流域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开展生态补水行动，对南拒马河-白沟引河、唐河、沙河-潞龙河、瀑河、北拒马河、府河、孝义河等河道做好常态化补水。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62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为重点，围绕太行山水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工程，以及环首都国土绿化与湿地修复工程，划定 9 个生态修复分区，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拒马河上游水源涵养区，重点强化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唐河上游中低山水保持区，重点加强水土治理与矿山整治；沙河上游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重点推进水土治理与矿山披绿；北部丘陵水土保持区，重点开展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中部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南部丘陵水源地保护区，重点加强水

源地保护与矿山整治；农田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农田整治与地下水治理；生态经济引擎及污染治理区，重点推进环线林带建设与湿地保护；农田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区，重点开展农田保护与土壤治理。

第 63 条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聚焦“一山、三环、两沿”，围绕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建设和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国土绿化重点工程，带位置下达国土绿化任务。

实施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快水土保持林与水源涵养林建设，在拒马河、唐河、沙河上游宜林荒山荒地开展大规模造林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万亩以上规模的林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在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防护林，全力发展特色林果产业，打造高标准果品基地和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适度开展环首都成片森林公园、环城市郊野公园、环村镇林带及沿路、沿河绿色廊道建设；支持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建设，在清苑区、徐水区、高阳、定兴、高碑店实施植树造林工程，打造环雄安生态景观带；建设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以九条入淀河流两侧和王快、西大洋、安格庄、龙门、瀑河等水库周边为重点，大力营造净水护堤林、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构建水系防护林网，提升白洋淀上游生态承载能力。

划定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涞水、涞源、易县、曲阳、阜平、唐县等太行山西部山区。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和林地用途改变。

第 64 条 开展水生态与河湖湿地修复

全面治理九条入淀河流，沿河建设生态绿带，恢复河道近自然的蜿蜒性特征和原有宽度，恢复河床垂向渗透性，保持地表水与地下水连通。

对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瀑河水库开展水质监测，通过生物和生态工程措施，修复和保护水库周边湿地和环库岸植被，提高环水库 1~2 千米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营造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

第 65 条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

以西部太行山区为重点，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目标、多功能的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

第 66 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以环首都、太行山区和山前地区为重点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实施矿山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推进重点区域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保护区、城市（镇）建成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河湖周边等“三区两线”地带矿山生态修复。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推进尾矿库复绿和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一矿一策”，采取生态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治理修复生产矿山。

第 67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蓄积量；积极开展森林抚育，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比例；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通过水文调控、地质改良、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

第七章 优化畿辅重地城镇网络

着力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营造开放创新生态，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供给，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

第 68 条 优化等级规模结构

顺应人口流动与城镇发展趋势，引导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和一般镇协调有序发展，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梯次清晰的城镇结构体系。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打造高品质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涿州、高碑店、安国加快建设副中心城市；支持蠡县、涞水、涞源、高阳、定兴、曲阳、唐县、易县、望都、顺平、博野、阜平分类打造宜居宜业县城，支持白沟新城按照县城等级打造特色小镇；有重点地推进中心镇和一般乡镇建设。

第 69 条 完善城镇职能结构

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对标雄安新区，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现代化中心城区，强化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能力，打造京津冀创新转化与服务基地，加快产业升级、品质提升、人口集聚，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构建多节点、网络化城镇发展格局。

培育壮大副中心城市。承载部分市域城市职能，培育区域辐

射和服务功能，发挥空间优化、人口集聚、发展带动作用，支持涿州加强京雄保协同创新先行，打造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支点，支持高碑店加快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和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推动与雄安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安国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聚集地。

加快宜居宜业县城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打造多个节点小城市，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支撑全域均衡发展。支持定兴、高阳、博野、蠡县、顺平、望都东部平原县城及白沟新城充分利用较好的农业发展条件和交通条件，积极培育现代农业、食品加工、特色纺织、商贸流通等特色专业功能，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支持涞源、涞水、易县、曲阳、阜平、唐县山区县城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发挥生态支撑作用，增强生态、文化、旅游和产业配套综合功能，推动绿色发展。全面加强环首都、环雄安新区、中心城区周边县城建设，提升涞水旅游康养职能，并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支持高阳、定兴、白沟新城打造雄安新区周边特色节点小城市，支持顺平、望都、博野、蠡县等中心城区周边县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

有重点地发展特色小镇。考虑乡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分类引导小城镇建设。推动中心镇吸纳就地城镇化人口，促进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提质发展。支持环首都、环雄安及中心城区周边培育形成融入城市发展的城郊型卫星镇，支持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工业和商贸资源的

地区着力打造工贸型专业镇，支持在历史发展、建筑艺术、文化民俗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区域重点打造特色保护类小城镇，支持自然生态和资源禀赋特征突出的区域优先打造资源生态型小城镇，支持在农业发展效率、规模、质量等方面优势突出的区域加快打造现代农业型小城镇，建设远离城市、具有带动服务周边乡村的综合型小城镇

第 70 条 合理引导城镇人口空间布局

有序推进本地人口城镇化和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平原地区人口加速集聚，推动平原、山区交界地区人口适度集聚，合理控制太行山区人口集聚规模。提高中心城区、县城和镇区人口密度、就业岗位密度，有序推进生态廊道、蓄滞洪区内乡镇人口向城镇开发边界内聚集。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

第 71 条 优化产业板块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先进制造和新型产业板块，协同雄安新区创新引擎，突出科技创新转化服务，统筹布局与总部经济、生命健康、电子商务、会展会议、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相适应的功能空间，重点强化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电力智造、数据服务、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空间供给。

北部环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融入首都都市圈产业体系，优先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涿州、涞水、高碑店、定兴重点布局

与临空经济、生命健康、数据服务、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高端装备制造和都市农业等产业相适应的功能空间。

西部太行山生态休闲产业板块，发挥涞源、易县、曲阳、阜平、唐县、顺平等山区县生态优势，优先布局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食品、绿色建材等产业相适应的功能空间。

南部传统特色制造商贸板块，推动安国、博野、望都、蠡县、高阳等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布局与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现代纺织、现代物流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相适应的功能空间。

第 72 条 强化重点产业平台载体建设

统筹产业平台空间布局，以省级及以上园区为载体，优化主导产业，明确发展路径，强化用地保障，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提升开发区能级和水平，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原则，推动开发区搭建高端开放合作平台，促进功能提升，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统筹保障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等空间发展需求。

第 73 条 完善创新空间网络

推动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示范区、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引导创新要素资源集聚，强化创新空间分类供给。建设多元化创新载体，依托高校和研发机构，培育高教创新集聚区，打造一批诺奖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一批产业创新基地。结合产业集聚区、高校与科研

机构集聚区，打造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环首都、环雄安新区、太行山前等资源特色优势地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创新小镇。

鼓励结合中心商务区、文化消费区、工业遗产、存量改造地区打造创新空间，强化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加强创新服务与创意活力空间供给。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打造古城文化旅游、数字体验、文化产品展示空间。结合工业遗产保护与综合利用，打造八大厂地区文化创意、数字创意、工业设计等产业空间。融合文化与科技，加快央视涿州新时代媒体城建设，打造高水准的文创产品和文化品牌创意空间。集聚时尚设计、创意设计等要素，打造白沟时尚创意产业基地。依托曲阳雕刻定瓷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形成雕塑和定瓷文化产业集群，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创新基地。

第 74 条 提升产业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有序推进产业空间集中集聚，引导产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发展，促进工业用地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加强开发区产业用地保障。鼓励其他城镇工业企业向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开发区搬迁，提高全市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度。

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探索新型产业用地制度，促进研发、生产、配套服务等功能混合布局，适应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布局需求，完善单一地块用途兼容实施机制。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推进实施产业用地的弹性供给。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75 条 建设共享城乡生活圈

加快都市生活圈协同建设。融入首都都市圈，对接石家庄都市圈，依托 1 小时交通圈，加快形成一体化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

推动城镇生活圈协同发展。发挥城区及中心镇枢纽组织作用，打造综合发展型、整合提升型、生态主导型城镇生活圈，实现生活圈内交通出行 30 分钟可达，加强功能布局衔接、基础设施统筹与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提升城乡社区生活圈品质。打造 15 分钟、5-10 分钟层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设置乡集镇、村组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强化综合服务能力。

第 76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城市级-县（市、区）级-乡镇级-社区（村）级”四

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全龄友好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品质型重大设施建设，加强创新孵化、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载体建设，强化基础教育均等化和高等教育提升发展空间保障，统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防控救治机构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职业健康、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加强重大文化项目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分区分级配置养老育幼设施，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设施。

第 77 条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倡导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引导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设功能复合社区。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立公共交通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保障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8 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79 条 精准调节增量用地供应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

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80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已批未用、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开发利用，优先盘活各类已批未用土地，鼓励老旧工业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分类更新，鼓励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

第 81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利用复垦指标。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范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

第 82 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健全地下空间开发机制。在自然保护地、地下文物埋藏区、古生物化石埋藏区、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划定地下空间管控重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建设

明确空间发展策略,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全面提升宜居品质,强化与雄安新区空间协同、功能联动,建设蓝绿交织、古今交融、普惠共享、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品质城区,唱响雄保“双城记”。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83 条 完善空间布局结构

按照“北展东联、西拓南优”的均衡拓展方向,构建“一主、两辅、四组团、多节点”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一主”,即主城区,由北二环、南二环、西三环、京港澳高速为主的围合区域构成,承担区域性中心城市主要功能。

“两辅”,包括漕河片区和高铁片区。其中,漕河片区由漕河、北三环、西二环、瑞祥大街为主的围合区域构成,对标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标准,建设城市品质新客厅、国际化创新城区,打造硬核科技新城;高铁片区由复兴路东延、裕华路东延、京港澳高速、298 乡道为主的围合区域构成,打造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战略门户,对外开放交往平台。

“四组团”,包括清苑组团、满城组团、徐水组团、大王店组团。其中,清苑组团由清苑城区和清苑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区域构成,建设以先进制造、科技研发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组团,打造服务带动中心城区南部的地区中心;满城组团由满城城区和满城

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主的区域构成，建设以生态服务和康养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服务组团，打造服务带动中心城区西部的地区中心；徐水组团由徐水城区为主的区域构成，打造适度发展都市工业的综合性高端产业服务组团，形成服务带动中心城区东北部的地区中心；大王店组团由徐水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区域构成，加强组团的城镇配套服务功能，形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产业发展组团。

“多节点”，基于乡镇发展基础，打造重点城镇，以及一般城镇。建设由中心村、基层村构成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84 条 强化空间规划指引

全面提升主城区能级。改善宜居品质，强化核心能级，推进城市更新，完善水系格局，彰显古城文化底蕴，展现新城时代风尚，加快建设兼具历史与现代魅力的中央活力城区。古城区域，重点提升商业商务、旅游服务、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功能，打造直隶文化体验区；城北片区，突出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打造创新转化示范城区，加快提升高新区创新发展品质；城东片区，强化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和科技创新转化功能，建设产学研融合示范区，重点打造东湖文化中心、深圳园、国际医疗基地；城西片区，聚焦体育文创和休闲游乐功能，打造高品质服务与老工业升级转型片区，加快建设西湖体育中心，推动八大厂遗址改造；城南片区，优化汽车科技研发与现代生活服务功能，建设汽车科技城，打造品质南城。

高标准建设“两辅”新片区。漕河片区，聚焦总部经济、高端商务、科技研发、高端生活服务功能，结合漕河故道修复，形

成组团式空间布局，以基础设施引导空间拓展，以创新产业助力空间赋能以河道公园塑造蓝绿网络，建设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先行示范区；高铁片区，向东对接雄安新区科技转化功能，向西链接主城区丰富公共服务资源，形成集生命健康、信息智能、金融科技、商务会展、商业休闲等为一体的协同创新发展先行区，重点打造国际医疗基地。

集约发展四大城市组团。清苑组团，完善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保定南站周边地区商业服务业综合开发，就近布局新型产业用地，加快打造职教园区，建设高铁南站；满城组团，提升城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为先进制造业提供产业服务的配套用地比例，布局新型产业用地，加快打造京车产业园，建设保定市动物园等；徐水组团，优化城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发展都市工业、创新与孵化功能，增加教育科研、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提升产业配套服务功能；大王店组团，聚焦新能源与智能联网汽车与应用等产业，配套布局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用地，满足产业配套服务需要。

打造多个节点特色城镇。持续加强中心镇建设，加快推动一般城镇发展，形成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发展格局，服务周边城乡地区，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第 85 条 构建城市中心体系

构建“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社区中心”四级城市中心体系。

突出城市中心核心功能。将市政府、竞秀公园、万博广场、

保百广场周边区域，保定古城、火车站核心区涵盖的区域规划为城市中心，打造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办公、文化娱乐、旅游观光等功能，打造夜间经济示范区。

强化城市副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北部漕河片区，西部文体新城片区、东部高铁片区和南部长城汽车片区 4 大城市副中心，提供市域综合服务，承担市区特定职能，聚焦城市综合功能与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科创转化等特色功能，建设市级综合商业区。

完善地区中心区域服务功能。优化提升清苑、满城、徐水、大王店 4 处地区中心功能，服务地区生产生活需求，鼓励发展服务城市片区和组团的特色职能。积极拓展新消费空间，改造提升商业街区，推动地区级商圈建设。

增强社区中心生活服务功能。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范围，在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内规划形成社区中心，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社区便民消费网络，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环境，鼓励各类公共服务功能混合设置。

第 86 条 实施规划分区管控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

第 87 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综合考虑人口分布、主导功能、公

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因素，强化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管控。

适度调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重点保障城市主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社区中心综合服务和特色服务功能。

优化完善工业仓储用地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推进物流仓储用地向物流园区集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适当扩大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持续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

落实噪声污染振动防治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

第二节 营造自然舒适蓝绿空间

第 88 条 搭建城市蓝绿骨架

构建“一山一带、三环四楔、多廊多点”开敞空间结构。筑牢西部生态屏障，建设环雄安生态景观带。依托护城河-府河、黄花沟-环堤河、漕河-西三环-金线河-京港澳高速，建设三条集历史文化、自然风景、游憩空间为一体的生态环廊。预控四片生态绿楔，融合生态景观、文化艺术、运动健身等游憩功能。依托萍河、瀑河、漕河和唐河四条入淀河流，保护并修复沿河林地、湿地，建设河流绿廊。打造多个风景游憩绿地，凸显丰富的生态自然资源特色，合理配置游憩服务设施，满足市民近郊休闲需求。

第 89 条 建设绿色公园城市

构建“自然公园和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

第 90 条 构建绿道休闲系统

依托河流生态绿廊和交通风景绿廊，建设“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三级城乡绿道体系，打造覆盖城乡、联通成网、配套完善的绿色休闲网络。依托生态环廊、河流绿廊，串联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区域级生态绿道；依托城市生活性主、次干道，串联城市公园、历史文化遗产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级景观绿道；逐步推进社区休闲绿道建设。

第 91 条 营造活力公共空间

依托主要景点与名胜古迹、公园绿地、文体设施、交通枢纽、街道空间，打造五类特色公共空间，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92 条 控制城区通风廊道

规划形成以一级通风廊道为主、二级通风廊道为辅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一级通风廊道加强“西北-东南”“东北-西南”向绿廊建设，构建区域风廊。二级通风廊道以深入城区的骨干道路为基础构成，有效引导自然气流，改善城市通风环境，减缓热岛效应。

控制通风廊道内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建筑布局，逐步引导降低廊道内建筑密度，空间开阔廊道内避免布局污染产业。

第三节 完善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第 93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调整居住用地结构，优化住宅空间布局，实行规模和开发强度双控，适度控制老城区新增住宅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补充新增居住用地来源，持续推进老旧社区更新，提高居住环境品质与社区设施配套，打造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加快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优先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加快建设未来社区，满足来保就业、创业人才购房需求。

第 94 条 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

结合自然地理、人口容量、行政区划等要素，合理布局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分级配置日常生活所需的文化活动、终身教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商业服务等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和邻里中心。

第 95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按照级配合理、均衡布局、配套建设、共建共享原则，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96 条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建设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 1 个文化活动中心，每 0.5-1.2 万服务人口设 1 个文化活动的站。

优化贯穿全龄的教育资源配置。补足教育设施用地需求，优

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设施布局，预留充足发展空间。保障义务教育设施用地供给，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理念，建设一批高标准公办中小学。

强化医疗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1小时三甲医院就医覆盖圈。在高铁片区规划建设国际医疗基地，为承接京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疏解预留发展空间。

构建共建共享体育设施体系。加快推进文体新城片区市级体育场馆建设，鼓励体育设施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等共建共享，推动结合公园、广场建设小型运动场地，结合15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级体育场馆或多功能运动场地。

完善普惠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机构与适老性设施建设，加强市、区两级养老院建设，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重点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加快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

加快推进服务主城区殡葬设施建设，构建以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为主，经营性公墓（骨灰堂）为补充的多元服务体系。

第四节 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 97 条 保持工业用地总量稳定

在现状工业用地基础上，结合用地布局优化，补充增加工业用地数量。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落实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充足。

第 98 条 调整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加快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与提质增效。主城区、漕河片区、高铁片区工业用地以高端制造功能为主，积极探索布局制造功能与研发功能混合设置的新型产业用地。推进主城区内零星工业用地逐步腾退，加快西郊八大厂、保定经济开发区等工业用地成片转型升级。清苑、满城、徐水、大王店组团工业用地以一般制造功能为主，清苑组团结合保定南站适度预留新型产业用地，促进周边乡镇零星工业用地向组团内成规模集聚。支持重点乡镇发展特色制造业。

推动仓储用地布局整合优化。加快城南片区、城东片区零散仓储用地向物流园区集聚，结合对外交通廊道，集中布局仓储用地，保障物流中心建设。

第五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第 99 条 构建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

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划形成以轨道交通及 BRT 等中运量公共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方式协调补充的公

公共交通系统。

发挥轨道交通骨干引领作用，规划形成由市郊铁路、轨道快线、轨道普线组成的轨道交通系统。增强中心城区与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快速联系。

提升地面常规公交网络覆盖度。构建“快线+普线”分层公共交通网络体系。规划公交专用道，快速联系主城区、漕河片区、高铁片区与外围组团。公交普线依托城市次干路及支路布置，以分区内部联系为主，实现网络化组织。按照“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原则，合理规划公交保养场、停车场。

第 100 条 完善网络化骨干道路系统

构建开放式快速路系统。打造轴向延伸的棋盘型、开放式快速路系统，与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对外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构筑高快速路一体化网络骨架。

形成一体化道路网体系。完善主干道路网络，强化主城区与新片区、外围组团道路联系，推进干道外延工程建设，增加支路网密度，打通公共通道。

第 101 条 优化分级货运交通体系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规划新建保定铁路西环线，转移京广铁路、保满铁路货运功能，形成铁路货运疏散通道，实现货运功能向外疏散。规划形成由高速公路、国省道、S232 省道、北建材通道、雄安西部快速路等构成的“两环多射”公路货运环线，降低货运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构建完善的现代城市物流体系。依托铁路货场及公路对外出入口，规划形成以南部、北部物流园区为核心，以物流中心为辅助的货运场站布局，实现货运功能外迁，疏解中心城区货运压力，并依托部分快速路、主干路构建城区内部物流配送网络。

第 102 条 提升绿色智能交通水平

打造公交导向的复合型社区。推广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开发模式，围绕轨道站点、公交枢纽周边，实施高密度、功能混合的土地开发，鼓励站城融合发展，打造符合公交导向的(TOD)的复合型社区，提升公共交通系统服务的常住人口和就业岗位数量。

建设高品质慢行服务网络。践行“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的理念，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强化系统布局指引，鼓励“公交+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模式，优化调整路权分配，建立慢行通道网络，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

完善差别化停车供给体系。构建与机动车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交通设施容量相适应的停车分区与供给体系。通过优化停车泊位供给结构，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

推进交通智能化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探索智慧交通示范场景，逐步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工程、交通大数据共享工程、交通控制网工程建设。

第六节 构建智慧完备的公用设施系统

第 103 条 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以南水北调、西大洋及王快水库为供水主水源，再生水为补充，地下水为备用水源的供水水源格局，加快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增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 104 条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推进再生水回用，再生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合并设置。

第 105 条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

雨水管线依地形随道路建设，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城区建设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和净化设施，减少大水体的污染，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106 条 建设智能绿色电网

加快城市电网建设，减少变压等级，合理增加变电站布点，实现环网供电，形成以 220kV 环网为主网架，220kV 变电站为电源点，110kV 变电站为负荷站点，运行经济灵活、稳定可靠的供电网络，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第 107 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原则，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局域网全覆盖。

第 108 条 完善天然气供输储配套体系

构建“一张网、多气源、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

应保障系统。形成多向多源环网气源格局。

第 109 条 统筹构建供热系统布局

供热热源以热电联产为主，燃气能源为辅。划定三大供热分区，由不同热源厂联合供应。

第 110 条 加快升级垃圾处理系统

扩建既有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第七节 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第 111 条 明确防洪抗震标准

中心城区按照相关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明确的市、县、乡（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确定中心城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VII 度，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生命线系统，作为城市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 VIII 度（或以上）设防。

第 112 条 完善避难疏散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建设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第 113 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火灾风险，消除重大隐患，筑牢城市消防安全基础，逐步完善城市消防安全

布局，建立满足现代城市发展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按照立体综合、分级配置、共享集约原则，构建“特勤-普通-小型”三级消防站体系。加强消防通信全域化保障，高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消防取水点，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

第 114 条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将行洪河道、蓄滞洪区、水库等雨洪水蓄滞行洪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按照规划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治理，主要采取新建堤防、加固堤防、清淤疏浚等措施提高防洪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打造漕河片区、高铁片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易涝积水点治理。

第 115 条 健全物资保供储备体系

建设城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合理布局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由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调配站和应急物资发放站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的储备机制，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等多种类型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第 116 条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以“大开放”街区、“中防控”住区、“小隔离”组团为核心的城市住区三级空间防控体系，应对“平疫”时期的不同需求，完善社区物流、医疗、购物和菜市场等设施配套，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机构基层应急功能。

第八节 塑造古今交融城市风貌

第 117 条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

打造中心城区核心都市风貌，突出山水特色，保护历史水系，建设生态防护绿环，依托主要河流及交通廊道，预留四块大型绿楔，积极引入城市山景、郊野风景，改善城市通风环境，增加近郊公共活动空间。

第 118 条 加强城镇风貌管控

划定城镇风貌分区，加强整体风貌管控，突出传统特色和现代特征，塑造“蓝绿交织、古今交融、现代多元”的中心城区城镇景观风貌。

古城风貌区，包括保定历史城区以及遂城遗址、安肃古城、满城古城。彰显古城特色空间结构和景观风貌，保护历史建筑的原真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及立面风格，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保定历史城区塑造“明清风貌、灰墙黛瓦、书院衙署、柳槐荷花”的古城韵味；满城古城营造汉式风貌特色，保护优化山城对望的景观视廊；安肃古城控制沿河

建筑景观风貌，塑造城水相依的古城形象。

都市核心风貌区，包括主城区、漕河片区、高铁片区的核心区域。打造具有标志性的建筑景观节点，形成起伏灵动的城市天际线，引入绿色开敞空间，营造亲切宜人的慢行体系，注重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和开放性，彰显品质为先、包容创新的现代都市气质。

都市传统风貌区，包括主城区、漕河片区、高铁片区以及城市组团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营造与水体、山体良好退让和眺望关系，强调本土元素在城市空间中的多维度展现，体现华北传统风情，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增添保定传统元素，新建建筑汲取传统地域风格，融入现代建筑理念。

产业创新风貌区，包括主要产业片区。整体采用现代简约建筑风格，营造建筑、环境、设施协调统一的现代建筑空间。保留特色鲜明的历史工业建筑与构筑物，鼓励绿色生态技术、新能源设施的创新应用，体现绿色低碳的城市特色。

城乡融合风貌区，汲取传统地域元素，在建筑立面、屋顶等进行多维度展现，按照山体和水体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强度，强调城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呼应，塑造显山露水、灵动自然的特色小城镇风貌。

第 119 条 加强城市空间管控

塑造山城相融的城市天际线。保护山体轮廓线，依山而建组团避免遮挡山脊线，控制重点地区天际线，分类塑造具有组团地标气质的城市天际线形象，预留景观视廊，对妨碍视线的建筑、

街道家具、广告牌匾等进行整治。

优化城市重要景观界面形象。塑造都市型、滨水型、历史型三类典型景观界面，沿朝阳大街、东风路十字轴带布局都市型景观界面，提升核心地段城市形象。沿主要河流与开敞空间规划滨水型景观界面，实现城水融合，集聚城市活力。沿护城河与八大厂区域塑造历史型景观界面，整饬旧有建筑格局，塑造体现城市历史人文的景观风貌。

分区引导建筑高度。主城区内各类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城市设计要求，古城及周边区域的建筑高度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要求控制，高铁片区、漕河片区等城市重要节点区域适当布置标志性建筑，徐水、满城、清苑及大王店组团的建筑高度按照宜居、适度、协调的原则进行控制。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主城区整体按中高强度控制，核心商业商务区等重点地区按高强度控制。历史城区按中低强度控制，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按中等强度控制。高铁片区和漕河片区整体按中高强度控制，中心地区和重要地块按高强度控制。徐水、满城、清苑、大王店城市组团的整体按中等强度控制，核心地区按高强度控制。

第 120 条 彰显重点地区形象

打造五个城市客厅。古城会客厅，注重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功能业态更新，结合古城保护利用，彰显历史文化底蕴。漕河会客厅，依托漕河故道恢复城市湿地，构建特色滨水景观，凸显生态宜人城市特质。高铁站会客厅，围绕交通枢纽，引入开

敞空间，重点打造中央绿地和地标建筑，体现现代高效的都市形象。西湖会客厅，围绕文体新城和园博园建设，打造生态活力新区。南城会客厅，依托汽车科技城，建设特色魅力新区。

划定三片特色街区。保定古城特色街区，植入绿地开敞空间，科学有序恢复古建，激活古城特色风貌。八大厂工业特色街区，结合文化创意和旅游休闲功能，多样化保护利用工业遗产。满城汉墓历史特色街区，在空间设计中融入汉墓历史元素，提升可识别性，集中体现汉文化特色。

营造多条特色街道。将古城东大街、西大街及满城汉街和主要商业中心的骨干街道，提升打造为特色步行街道，加强两侧建筑立面、街道家具的形态管控，植入相应主题风格的景观节点，提升视觉景观形象，形成尺度宜人、步行友好的街道空间。

第九节 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121 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围绕历史文化保护区、公共中心地区、城中村和镇村混合区、低效工业用地等重点更新对象，明确“两片两环两类”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两片”即保定古城和西郊八大厂两个历史文化更新区域，对保定古城及其周边地区实施整体保护式更新，加快西郊八大厂工业遗产成片转型升级。“两环”即环城水系一期、二期工程更新区域，重点实施水利工程、入淀水质保障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快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打造集生态、休

闲、体育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活力走廊。“两类”即社区服务重点更新区域和基础设施重点更新区域，通过增补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老旧社区、城改片区宜居品质，增强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防灾设施不足地区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

第 122 条 分类推进存量用地更新

通过拆除重建、功能置换、综合整治等手段，分类逐步实施城市更新。现状建成环境较差，具备更新条件且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有效改善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用地，可将建筑予以拆除，并对土地进行新的合理利用；现状建成环境较好，但现状使用功能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的用地，可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和使用期限及建筑的主体结构；现有建筑质量良好的区域，可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沿街立面、环境整治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内容，对建筑和环境进行综合性整治提升。

第十节 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

第 123 条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建设

建立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综合利用的地下空间体系。划定地下开发适建区，将城市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划定地下开发限建区，主要位于文物古迹保护协调区、水域的用地范围内。划定地下开发禁建区，主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第 124 条 优先布局地下基础设施

科学布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鼓励建设地下换热站、雨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统筹考虑地下交通设施空间，预留以规划轨道交通线网、地下停车、地下步行和地下道路为主的地下交通系统建设条件，精准配置地下安全防灾设施。

第 125 条 建立地下分层开发机制

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综合管廊、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中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地下仓储物流、地下轨道交通等功能为主。深层地下空间作为城市某些特殊需求和采用特殊技术的空间需要。

第 126 条 加强地上地下统筹协调

坚持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地面设施地下化，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127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总督署-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东大街-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淮军公所-清河道署历史文化街区、城隍庙街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文

化街区外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

第 128 条 城市绿线

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一定规模的结构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第 129 条 城市蓝线

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府河水系、漕河、瀑河等重要骨干河流划入城市蓝线。

第 130 条 城市黄线

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需要战略预留的新型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完善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框架，推动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修复，强化历史地段精细化保护，打造传承保护利用范例，彰显“千年燕赵典范、百年京畿首府”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形象。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

第 131 条 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坚持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并丰富拓展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强化清西陵世界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分级分类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统筹保护市级历史建筑、县级历史建筑。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快推荐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核定。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与挖掘府河“八大闸”、古桥等有保护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狼牙山、大茂山、釜山、抱阳山-陵山、伊祁山、庆都山、永宁山 7 座历史名山的山体形态及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北易水、府河、瀑河 3 条历史名水的生态环境与沿岸景观。保护 12 个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形态与生态环境。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分类分级管控。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分级提出保护、修缮、维修措施，并整治周边环境，在合

理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展示与利用。针对历史建筑，按照建筑立面、结构构件、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情况，分级确定维护和修缮要求，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第 132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综合考虑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要素，建构“一廊、四带、七区、多点”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一廊”，京保石文化走廊。保护保定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风貌，保护涿州古城、定兴古城燕辽文化风貌。

“四带”，长城文化带、太行山前文化带、易涿文化带和瀑河-府河文化带。以交通干线、历史河道、古长城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主线，串联廊带上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开展整体性保护利用。

“七区”，廊带交汇的文化遗产集中区，即涿源-长城文化遗产区、易水河上游文化遗产区、京南涿州文化遗产区、晋察冀革命文化遗产区、唐尧文化遗产区、中心城区文化遗产区和曲阳文化遗产区。加强区内古城及重要遗址和周边山水自然环境的重点保护，彰显多样性历史文化特色。

“多点”，1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2座已公布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名村。对重点历史聚落进行分类保护，挖掘并传承历史文化特质，保护并彰显传统风貌特征。

第 133 条 巩固山水人居文化意象

构建中心城区“一心二水两山三城五村”的人居环境保护框架。

“一心”，保定历史城区。严格划定保护范围，保护整体格局与传统风貌，推进历史城区功能疏解与升级，引领历史城区文化复兴。

“二水”，瀑河-燕南长城人居工程遗址，府河-一亩泉河人居工程遗址。修复河流生态环境，控制河道宽度、走向、自然岸线以及沿线景观风貌环境，严格保护燕南长城遗址。

“两山”，釜山，陵山-抱阳山名山遗址。严格保护自然山体形态，限制矿业采掘及相关活动，修复与养护山体绿化植被。控制釜山至黑山、杏山之间以及满城古城与抱阳山、陵山之间的空间视廊。

“三城”，满城古城，安肃古城，遂城遗址。控制满城古城、安肃古城的传统格局，建设环城绿带和景观街道，凸显古城边界，强化遂城遗址保护，加强历史文化价值挖掘。

“五村”，冉庄村，国公营村，戎官营村，一亩泉村，大激店村。划定历史保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修缮传统民居和特色空间，整体保护村落的山水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 134 条 强化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西至护城河西岸岸线，北至护城河北岸岸线，东至护城河东岸岸线，南至府河南岸岸线，划定历史城区

范围 3.94 平方千米。在历史城区外围划定环境协调区，北至五四路，南至三丰路，西至京广铁路、建华大街，东至军校街、红旗大街、玉兰大街，面积 6.74 平方千米。

保护城区传统格局。整体保护历史城区“靴城四关错十字、市阁莲漪直隶署”的特色空间秩序与传统格局。保护北关、西关、南关、东关的历史文化遗产与近代街巷，整治景观环境。

分级管控历史街巷。划定东大街、西大街、莲池南大街（东大街以南段）、北大街 4 条一类历史街巷，保持街道名称、街道走向、断面形式、道路宽度不变，恢复“南大街”名称。划定 17 条二类历史街巷，保持街道走向不变，恢复街巷名称。修缮历史街巷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风貌。

保护恢复历史水系。保护以莲池为中心的历史水系，保持护城河、府河河流走向不变，禁止河道填埋、污水排放。整治河道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沿岸景观风貌，保护莲池平面形态，开展西溪、紫河等已灭失历史内河水系的考证研究，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区段，开展恢复联通、梳理加固、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

推进功能疏解与品质提升。有序疏解影响古城风貌与文化氛围的功能，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第 135 条 加强历史地段保护控制

强化保护历史城区传统风貌集中的 4 片历史地段，进一步凸显历史城区传统格局。

总督署-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内新建、扩建建筑

高度不超过 2 层，重点保护直隶总督署、光园、古莲花池、保定天主教堂、“稻香村”糕点铺、贤良祠、第一客栈、杨继盛祠堂、协生印书局、河北省政府旧址，以及已公布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东大街-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新建、扩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4 层，重点保护大慈阁、钟楼、枣儿胡同 31 号、琅玕街 80 号院、北大街 55 号、东大街 189 号院、东大街 147 号。

淮军公所-清河道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内的新建、扩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重点保护清河道署、淮军公所。

城隍庙街历史文化风貌区。重点保护宋氏祠堂、城隍庙。

第 136 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

加强信息管理，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利用

第 137 条 构建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利用体系

坚持保护与利用、改造与复兴相结合，依托山水风貌、遗址群落和历史景观，强化文化遗产分类展示，彰显多层次历史文化遗产特色。遗址类文化遗产通过设立博物馆、遗址公园等进行综合展示，城镇村类文化遗产结合地段复兴、建筑再利用，发展文化旅游，风景名胜区类文化遗产结合生态环境改善，配套服务设

施提升，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科学、文化活动，发挥风景名胜
区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作用。

第 138 条 推动历史城区文化复兴

营造历史文化体验展呈空间，通过商厦业态置换、平房区微更新、扩展开放绿地等方式，促进功能业态有序升级，打造开放式古城直隶文化体验区。

第 139 条 促进工业遗产功能活化

推进西郊八大厂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打造休闲创意集聚区。加快推进化纤厂、热电厂、胶片厂、蓄电池厂、列电厂 5 处工业遗产认定，划定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素。依托特色工业建筑及构筑物，打造城市标志景观。建设八大厂工业遗址游览线路，以复兴西路、一亩泉河、侯河为界，依托工业区老铁路支线和滨水绿带串联八大厂区，促进工业博览、文体休闲、商务双创功能升级，打造“西郊印象”工业主题遗址旅游体验区，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有序转变。

第 140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统筹把握山水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构筑“三核、五带、五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新格局。

强化“三核”旅游引领。依托历史文化与自然山水资源，构建保定古城、野三坡、白石山-涞源三大旅游核心，提升设施配套能级，强化可达性与休闲体验。将保定古城打造成服务多层次人群、全天候旅游的深度人文旅游中心。全面发挥野三坡 5A 级景区效应，依托独一无二的地质地貌与自然景观，形成区域内旅

游引擎，协同白石山、狼牙山打造北太行独树一帜的自然风光品牌。依托峰林地貌的独特地质资源，强化白石山-涞源 5A 级景区效应。

突出“五带”旅游特色。借助自然山水、人文历史、红色遗产、长城文化等优势资源，依托拒马河、太行山、漕河、唐河等生态廊道和京保高速交通走廊，构建山水自然景观带、历史文化遗产带、浅山区休闲旅游展带、红色文化遗产带和长城文化带五条特色旅游带。

带动“五区”联动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突出本地生态与人文内涵，实现历史文化核心旅游区、古北岳文化生态休闲区、中医药康养体验区、京南休闲旅游区和京西百渡休闲度假旅游区五大旅游片区错位联动发展，建设传统文化与现代旅游服务交相辉映、居民与游客共享的全域旅游城市。

构建旅游交通网络。改造提升国省干线和景区的连接线，衔接太行山国家旅游风景道，推进游客集散中心和自驾游基地标准化建设，落实途径易县、涞源的国家森林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京雄保一号旅游风景道”，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为主干、旅游风景道为支撑的快速旅游干线体系。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立“大型旅游服务中心-景区服务中心-景点服务中心”三级旅游服务中心，提升中心城区旅游服务功能，建立市级综合旅游服务中心。结合重要交通枢纽，在中心城区及重点旅游县（市）建设大型旅游服务区。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全域旅游服务品质，适当提高住宿、

餐饮、购物、休闲娱乐、文化博览等产业用地比重，优化服务设施全域配置，促进旅游服务设施向主题化、精品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

第三节 塑造特色山水人文风貌

第 141 条 明确城乡总体风貌

依托自然地形地貌，构建市域山水格局，形成由西部山地森林风貌、中部平原田园风貌、东部湖荡湿地风貌构成的“西山、中田、东淀”的自然风貌与生态景观基底。

强化城乡风貌引导管控，统筹推进城乡自然人文整体格局保护和塑造，重点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风貌，切实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维护城乡整体环境风貌的协调性、适应性。

第 142 条 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划定七类市域城镇总体风貌分区，彰显丰富多元的自然地理与人文历史特色。

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西部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域的山地丘陵和森林斑块，注重生物多样性保育，构建生境丰富、景观优美的大尺度绿色空间。

河流廊道风貌区，主要包括市域九条主要河流廊道的生态空间，保护自然驳岸，防止植被破坏，呈现水清岸绿的宜人景观风

貌和淀前湿地风貌。

田园乡村风貌区，主要包括市域中部和东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郊野平原和农林生态区域，依托自然禀赋，营造水、林、田、草相结合的田园风光。

现代都市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及涿州、高碑店、白沟城区，充分吸收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彰显活力宜居、古今交融的现代城市景观风貌。

平原城镇风貌区，主要位于平原郊野区域，包括涞水、定兴、望都、安国、博野、蠡县、高阳等县，加强城区内部与外围绿色生态空间的渗透融合，营造清新明亮、诗意栖居的都市田园形象。

山前城镇风貌区，主要位于近山台地区域，包括满城区及易县、顺平、唐县、曲阳等县，强化结合山脊线的天际线设计，突出展现城绿交融、疏密有致、舒展起伏的山地城镇风貌。

山区城镇风貌区，主要位于市域西部山体区域，包括涞源和阜平，顺应山形水势，控制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保留自然山体风貌，突出展现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生态景观面貌。

第十章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保障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快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构建与发展定位目标相一致、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与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集约高效、绿色现代、智能安全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强化交通物流网络支撑

第 143 条 完善多层次铁路网络

构建六向开放的对外铁路通道。在京广高速铁路、京广铁路等南北向传统主廊道的基础上，构建张保沧、雄保大和津保忻等区域性综合运输走廊。

构建互联互通的市郊铁路网络。以保定站为中心，以京广线为主轴，构建形成市郊铁路主骨架，辐射涞源、易县、涞水、涿州、高碑店、定兴、顺平、唐县、曲阳、望都、定州等县市。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资源，重点强化北部环首都地区与中心城区联系，依托京广铁路开行保定至涿州、定州市域列车，并衔接至北京、大兴机场市郊铁路，融入北京通勤圈；改造高易线并延伸至易水湖，改造望都-大石峪铁路，强化西部地区与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水平，带动西部景区旅游发展；增强保满铁路客运功能，衔接张保铁路延伸至涞源，规划高易线联通支线，形成市郊铁路环线。

第 144 条 强化干线公路网络化

强化高速公路多向连通。加强与周边省（区、市）联通，提升京雄保晋互联互通水平，强化与天津港、黄骅港、大兴机场交通联系。

整合提升市域干线公路网络。继续加大普通国道、省道新建和改建力度，重点实施国省道瓶颈路段的升级改造，提高对大通道辅助作用强的干线公路等级，提升连接机场、重要旅游景区、产业聚集区公路的服务水平，实现普通干线公路成环成网。

盘活公路沿线存量资源。高效利用交通流、信息流的规模效应，深入挖掘公路沿线路域资源和市场开发资源，有效盘活土地等存量资产，做优基础设施增量，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路基边坡等闲置土地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打造智能充换电网络，完善能源供给体系。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公路沿线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交旅融合服务项目，建设旅游驿站等服务设施，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构建路衍经济产业体系。

第 145 条 协同区域航空机场群发展

推动通用航空发展。突出“重效率、重协作、重通用”的总体思路，统一规划、科学安排低空空域。布局机动灵活的通用机场，推动中心城区及市域通用机场建设，提高通用航空产业保障能力，补充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多层次通用航空体系，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构建空铁联运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京石城际、京昆高速铁路

等高速铁路以及京武（雄郑）高速、荣乌高速新线等高速公路，加强保定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机场的快速高效联系，构建空铁联运服务体系。

第 146 条 优化综合客运枢纽格局

围绕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目标，规划形成以保定东站为核心，保定站、保定南站等为补充的“一主多辅”的铁路客运枢纽格局，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强化枢纽共享和组织服务，突出网络化承载，打造 0.5-1 小时交通圈。

第 147 条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布局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的支撑作用，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围绕建设京津冀核心功能区物流基地的总体目标，依托京港澳物流通道、京雄保共同配送物流通道、陆海联运物流大通道、陆空联运国际物流大通道四条内畅外联物流通道，构建以高碑店站、白沟站为核心，保定北站（预留）、涿源站等为补充的“两主多辅”的铁路货运枢纽格局。协同推进高碑店、白沟 2 个一级物流枢纽建设，建设国家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整合白沟省级物流聚集区交易市场、电商产业园等资源，建设集装箱中心站、保税物流中心，打造内陆无水港。优化提升保定综合物流园，加快中欧班列设施、智慧云仓建设，打造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增强涿州物流园区货运流通与集散配送功能，强化安国物流园中药材集散交易与冷链物流功能；预留大王店生产服务型枢纽建设条件。发展快递物流、制造业物流和冷链物流三大专业化物流产业集群。

第二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第 148 条 加强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

坚持“外部开源、内部挖潜、厉行节约、循环利用”方针，在实现南水北调通水目标基础上，完成各县（市）城区地下水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充分利用再生水水源。

第 149 条 提升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水平

完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第三节 保障能源资源设施布局

第 150 条 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坚持绿色供电，增强区域电力供应。建成电源结构合理、网架坚强、适应性强的智能电力系统。

构建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清洁供热系统。完善热电联调联供机制，建设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扩大区域能源合作。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清洁供热系统。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区，以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燃气供热为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补充。稳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推进各类燃煤设施和农村地区散煤采暖的清洁能源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电能、浅层地热能及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进行热源替代，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第 151 条 统筹开发矿产资源

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金等传统矿产，石油等能源矿产，平原区基岩地热和山区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对于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对于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划分铁矿重点发展区、有色金属重点发展区、建材非金属保障区、东部平原地热资源重点发展区 4 个矿业重点发展区。划定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和重点勘查区，部署重点勘查任务，安排重要勘查项目，深挖找矿潜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调控、有序出让”的原则，优先设置采矿权，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坚持综合勘查、综合利用、规模集约化开发。。

统筹推进矿山建设和矿业发展。差异化、分批次推进绿色矿

山建设，建立健全绿色矿山监管评估管理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建立矿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四节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 152 条 打造信息枢纽城市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加快信息通信高速网络和枢纽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融合，构建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强通信枢纽服务能力，推动全面迈进信息高速时代。持续扩容承载网络的省际出口，加快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公共移动通信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全面布局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第 153 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感知设施系统，形成集约化、多功能监测体系，打造城市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构建城市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体系，持续推进高端数据中心建设，形成服务创新的规模化大数据云计算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已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实现城市数

据交换和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打造汇聚城市数据和统筹管理运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第 154 条 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建设智能能源、交通、物流系统。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第 155 条 提升污水处理与再生能力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水平，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统筹考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便捷性、经济性，建设适度分散的设施。在特色小城镇、村庄推广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 156 条 加强固废处理处置能力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高标准建设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系

统，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电子垃圾回收拆解工作，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

第六节 构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 157 条 夯实国土空间安全格局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科学识别自然灾害风险区域，将灾害易发区作为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予以控制，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建立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

科学避让地震活动断层。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本地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重点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分类治理灾害隐患点。分类、分步整治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考虑变化趋势、规模、危害程度等因素，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

第 158 条 提升防灾减灾标准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提高抗震设防能力。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明确的市、县、乡（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具体抗震设防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

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援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159 条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系统。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室外避难场所和“地上、地下”两级室内避难场所体系。依托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广场等建设中心避难场所，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城区边缘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公园广场、活动场地（在建筑倒塌范围外）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

构建疏散救援通道体系。构建由疏散救援干道、主通道、次通道和一般通道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防灾分区体系，制定差异化防灾策略。多途径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空间，建设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完善人民防空系统。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深度融合，加强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推动人

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

优化蓄滞洪区布局。合理优化白洋淀蓄滞洪区、兰沟洼蓄滞洪区和小清河分洪区，安排蓄滞洪区内河道整治和围堤、隔堤、进退洪设施、撤退路建设，科学设置安全区、高村基、围村埝等应急避险设施，严控区内非防洪项目建设。

建设公共卫生空间保障体系。完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和传染病医院、公立医院传染病隔离病房、救治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市县传染病诊治和慢性病综合防控诊治体系。统筹优化检验检测资源的区域布局，构建院前急救医疗体系、院内应急医疗设施和应急医疗保障设施。加强应急物资配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促进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第七节 统筹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第 160 条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 161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制定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分类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基础设施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围绕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定位，聚焦生态、产业、文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协同重点，全面融入首都都市圈，提升服务保障首都能力，强化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打造雄保联合都市区，密切链接省会都市圈，积极协同周边相邻市，共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促进产业经济共荣

第 162 条 构建全域非首都功能承接体系

明确重点承接方向。增强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支撑，加强与首都部分事业性服务机构、企业总部和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主动承接教育、文化、医疗、培训机构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电力智造、电子信息服务等优势产业领域与北京主导产业链协同配套，着力承接创新成果转化型企业、中高端生产制造企业、零部件配套加工企业，以及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部分第三产业，打造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战略支点。

建设“2+N”非首都功能承载平台。2个重点承载区域即中心城区和保北地区，中心城区重点承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先进制造业等功能；保北地区重点承接总部经济、临空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功能。多个非首都功能承载平台，依托

市域各重点地区和符合重点承接方向的开发区，打造科创转化、先进制造、高端服务、商贸物流四类专业化承载平台。

打造多个特色功能承接平台。建设北京医疗资源疏解承接平台；打造央企二三级公司疏解承接平台；打造京津雄旅游康养承接平台；布局建设县域承接平台。

第 163 条 促进雄保产业错位融合发展

全面对接、服务、配套、融入雄安新区产业发展。建设雄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雄安研发+周边孵化转化”、“雄安总部+周边制造配套”、“雄安高端+周边服务”等多种模式的产业联动发展格局。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智能制造产业的试验、生产环节，积极培育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数字创意、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现代生物科技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绿色生态农业。

推动与雄安新区的错位发展。夯实扩大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制造业基础，重点把握优势产业高附加值环节，实现差异化竞争。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建筑工程、文化旅游、绿色食品、体育健康，实现优势互补。

第 164 条 加强津保产业功能互补

增强与天津高端科创资源要素对接，构建区域创新转化生态链，积极衔接天津自贸区政策优势，建设陆运无水港，争创国际物流保税区，加快布局国际贸易、保税物流、金融创新等产业功

能，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与天津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领域的联动，吸引外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区域产业链协同创新。

第 165 条 加强与周边城市产业协同

推进石保产业紧密联动。增强与石家庄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分工协作，共同打造沿京广线先进制造业产业带。

加强与省内城市重点领域衔接。增强与廊坊在科创转化、先进制造、特色县域经济等领域的分工协作发展，围绕对接服务雄安新区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承接高端高新产业的差异化布局。依托张保沧旅游商贸产业发展带，增强与沧州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领域的产业协同，增强与张家口在生态旅游、商贸物流方面的合作。强化与衡水科教资源方面的战略合作。

推进冀中-晋中跨省对接。依托天津-保定-太原和黄骅-保定-大同（张家口）两条区域性大通道，增强与忻州、大同在文化旅游、资源利用、商贸物流等方面的战略协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第二节 坚持生态环境共保

第 166 条 衔接基本生态网络

共建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协同北京、石家庄、张家口共同强化燕山-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发挥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作用。推动北京百花山自然保护区、涑水涑源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自然保护区、河北小五台山自然保护区、五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银河山自然保护区等跨界连绵自然保护地协同建设。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建设，在河流上游、矿山、水库、沙源、风口、风道周边及宜林荒山荒地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增强山体蓄水能力和微气候改善能力。逐步修复浅山带受损山体，加强采石管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发展林下经济。

衔接重要生态廊道。协同北京、天津、雄安新区、廊坊等地构建京津保生态过渡带，以主要交通干线、河流水系等生态廊道、城镇周边、湖淀周围和行政交界区域为重点，优化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协同北京、天津、廊坊、石家庄、沧州等地推进大清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河渠生态廊道。协同雄安新区建设环雄安新区周边林带，共同打造内外连贯、层次丰富的生态林带，发挥防护和风向引导等功能。协同北京、张家口等地，依托自然保护地等重要景观资源，构建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推进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 167 条 协同治理流域水环境

控源截污。严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治理；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和环境友好型农业，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水源涵养。推进流域生态涵养，实施太行山规模化植树造林、水库库区周边绿化、河流生态廊道和平原地区河岸林、森林片区建设，提高生态涵养水平。

水系优化。加强水系连通，确保水质水量，在优先保障白洋淀水量基础上，保障河流生态用水。

第三节 保障重大设施共享

第 168 条 完善区域一体化开放体系

打造六向复合开放通道。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对接天津港、黄骅港及唐山港等周边区域港口，积极打通天津-保定-太原和黄骅-保定-大同（张家口）两条区域性大通道，打造西通腹地、东衔港口的六向复合开放通道，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建设跨界空陆联运体系。融入区域航空机场运输，推进通用航空发展。进一步强化保定至大兴国际机场及正定国际机场的高速通道建设，依托保定东站构建空铁联运服务体系，实现区域机场半小时可达。

推动雄保交通一体化发展。对接雄安新区跨界道路，改建荣乌高速老线，推进国、省干道延伸段新建，通过连接和贯通 G230

（雄安西环线），构建雄保一体化交通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及高阳城区、白沟新城与雄安新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第 169 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推进供水系统联通工程。在西大洋-王快两库连通基础上，规划新增安格庄-瀑河、安格庄-龙门两库连通等工程，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蒲阳河退水闸至一亩泉地下调蓄库连通工程，实现区域水资源的丰枯互补。

实现能源供应设施互通。加强保定电网与华北电网以及外省电源的输电通道建设，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环网，协同京津环网、河北环网，构筑一体化坚强主网架。积极推动蒙西煤制天然气跨省输气工程，实现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

构建区域防灾安全体系。充分衔接首都、雄安新区、石家庄等城市防灾安全建设要求，建设航空、铁路、公路协同的区域疏散救援通道。协同研究区域防洪和分洪方案，实施瀑河、南拒马河、白沟河等入淀河道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第 170 条 共享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质量和等级，扩大优质设施服务范围，实现各县（市、区）间及邻京环雄地区在公共服务设施上的共建共享。

第四节 推动京畿文化共兴

第 171 条 体现保定京畿文化特色

强化展示作为首都“南大门”的重要历史职能和畿辅地位、作为京畿文明走廊节点的历史文化地位。以京保石历史驿道为依托，加强保定历史城区、涿州历史城区以及沿线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以强化保护清西陵世界遗产为重点，突出太行山前畿辅重镇的优越山水环境。以太行山东麓文明走廊为依托，强化展示以北福地遗址为代表的磁山文化史前文明。

第 172 条 对接周边文化遗产体系

加强京保遗产体系衔接。对接北京长城文化带，强化展示紫荆关、倒马关、居庸关共同作为明长城“内三关”的历史关联，协同推进长城保护传承工程。对接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依托北易水河、拒马河等历史水系，积极联动永定河流域生态功能修复与文化景观保护，强化展示燕下都遗址与琉璃河遗址的历史关联。对接大运河文化带，保护津保历史内河航道生态环境与府河航运管理站，提升沿线景观环境，凸显保定水陆转运枢纽的历史职能。

加强津保遗产共保。以津保历史内河航道为依托，强化展示保定府河航运管理站与天津大红桥的历史关联，凸显与天津的历史航运互动联系。强化展示保定直隶总督署与天津直隶总督署行台相关历史文化遗产存的历史关联，凸显与天津近代共同作为京畿治理中心的历史联系。

加强雄保遗产共保。依托北易水河、拒马河等历史水系，强化展示燕下都与南阳遗址的历史关联，凸显与雄安共同作为燕国国都的历史联系。依托燕南长城，强化展示遂城遗址、安肃古城与雄安边关地道的历史关联，凸显与雄安共同作为南北方边境对峙要址的历史联系。依托府河，强化展示清河道署与四座白洋淀行宫的历史关联，凸显与雄安共同作为大清河流域治理重要节点的历史联系。

第 173 条 强化区域文化旅游协同

突出区域旅游文化协同发展。强化明长城“内三关”的历史展示，协同推进长城保护传承工程，打造长城文化带。深入发展“北京-保定-西柏坡线”“太原-大同-灵丘-涞源-易县-涿州线”两条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协同构建红色遗产带。与北京、石家庄、山西协同打造沿太行山旅游产业，加强太行山古村落保护展示。

强化区域旅游廊道衔接。参与环首都魅力休闲圈、太行山旅游带品牌共建，与雄安新区共建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建设国家级绿道系统，对接河北省“千里自驾风景道”与“万里徒步骑行绿道网”工程。

共建区域旅游服务体系。开拓区域旅游“交通-产品-服务体系”协同路径，探索建立京津冀区域与市域主要景区“交通-产品”联动优惠机制。构建诚信规范、优质安全的旅游服务示范区及便捷高效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加强交界地区治理

第 174 条 推动邻京地区跨界协同

加强生态空间共建。与北京共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京津保中心区生态过渡带、环首都国家公园和森林公园带，重点加强永定河、南拒马河、白沟河、“门头沟（百花山）-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小五台山”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协同。

加强产业协同互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有序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优化涿州与北京、廊坊的机场临空经济区协调共建机制，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仓储物流、休闲购物功能，加强空铁联运和其他配套服务。

加强土地资源开发协调。适度控制人口规模，有效抑制人口过度集聚，促进人口有序流动。

第 175 条 强化环雄地区服务保障

紧邻区域积极服务雄安新区，高标准协调衔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优先保障区域交通和公共设施落地，满足雄安新区疏解功能配套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需求。

第 176 条 加快域内一体化发展

推动定兴、高碑店一体化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整合重大产业载体和创新平台，提升白沟新城核心能级和功能定位，推动与周边乡镇协同发展，拓展城镇空间，打造国际化商贸物流平台；推动安国、博野、蠡县同城化发展，围绕特色产业振兴和绿色生态农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促进唐县、顺平、望都组团式发展，加强交通互联互通，形成区域发展合力。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高效实施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统筹协调、指导实施的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7 条 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8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据规划制定实施意见、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

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79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三级”分别为市级、县（市）级、乡镇级，“三类”分别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全市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除主城区外的其他县（市、区）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含跨界的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规划衔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可在市级、县级编制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流域）或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的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

第 180 条 强化县级规划指引

加强对各县（市、区）规划指引，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指标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加强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

第 181 条 统筹专项规划编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编制各类相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82 条 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的基础。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创新详细规划编制方法，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在城乡结合地区积极探索郊野单元或生态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加强全域资源要素高效统筹。

第 183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及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及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时序管控。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

第 184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基础平台，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并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8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指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86 条 开展监测体检评估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187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

第 188 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利，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加强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发布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

第五节 完善规划政策配套保障

第 189 条 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适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第 190 条 健全规划管理制度

科学制定规划，强化分工协作和协调配合，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依法实施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市建设、治理依据，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 191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人工造林行动、水源涵养林建设行动、骨干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建设行动、湿地保护与修复行动、草原生态修复行动以及矿山生态修复行动。

第 192 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优化城镇体系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实施中心城区高质量建设行动，县城高质量建设行动和美丽乡村行动。

第 193 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公园城市和绿道系统，推进文化遗产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文旅融合发展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

第 194 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破解土地资源瓶颈，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行动和农用地整治行动。

第 195 条 重大产业平台建设行动

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提质，提高产业集约利用水平，实施科技创新重点发展平台建设行动、产教融合重点创业

平台建设行动。

第 196 条 基础设施支撑与韧性城市建设行动

建设韧性城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设施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强化行动、基础设施支撑行动和防洪排涝行动。

附 图

1.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